

阳城县民政局 关于对县政协第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 076 号提案的答复

县政协第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076 号《加快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首先，感谢县政协各位委员关心老年人生活、关注养老院建设、关注我县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我县历来就很重视养老事业的发展，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到 2019 年，我县共建成公办养老院 15 所、民办养老院 6 所，总床位达到 1380 张。2018 年 4 月采取公建民营方式引进苏州康宁护理院，率先在我市建成首家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同时，我们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作为民生实事，不断加大建设力度，全县共建成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17 个，约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 60%，照料中心配备有配餐室、娱乐室、健身康复室、图书阅览室、休息室，让农村留守老人享受到了家门口的养老服务。

为改变原有乡镇养老院规模小、基础差、服务弱的状况，2020 年，我们积极落实省、市民政部门关于发展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的要求，把原有的 15 所养老院整合为 7 个区域性养老中心，由县民政局统一管理。同时我们还积极探索新型养老模式，对县城中心

心敬老院和演礼中心敬老院实行公办民营，委托社会力量管理，大大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我们还将西关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申报为省级幸福工程，争取省级幸福工程资金 105 万，配备休闲娱乐室、健身康复室、图书阅览室、日间休息室、配餐室等功能室，配套必要的生活服务、休闲娱乐、健身康复等基础设施设备，解决了部分城市老年人日间照料看护问题。

2020 年底，我县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234 所。其中：区域性中心敬老院 7 所，共设养老床位 600 张，收住特困供养对象 498 人，床位使用率达 83%，为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兜牢了底线；民办养老机构 6 所，共设床位 780 张，主要面向社会收住本村及全县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369 人，床位使用率达 47.3%，为全县失能、半失能老人供养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 所，主要为社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护理、助餐、居家服务、精神慰藉等服务；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17 所，设置养老床位 2566 张，为农村老人守在家门口养老提供了方便。

二、关于人口老龄化问题，是我县今后需要积极应对的迫切性问题，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已成为各级政府的共识。建议中提出的五点建议，指导性强，对我们今后工作的完善和改进有很大的参考价值，我们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并结合我县实际进行了积极采纳。

一是实施公办养老机构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按照省民政厅“每个县保留 1-3 个中心敬老院”的要求，目前我县共有公办养老机构 7 所，基本可以满足我县特困老年人养老保障需求。现在主要问题是，公办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仍然较差，凤城中心敬老院东院是危房、河北中心敬老院拥挤不堪、芹池中心敬老院还是租用村集体的房屋、县城中心敬老院消防设施不完善等等，亟待对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提质改造。县民政局正在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扶持，希望财政、发改、住建、消防等部门能够大力支持，通过新建维修、适老化改造、增设护理型床位等，切实加强我县公办养老机构能力建设。

按照“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9073”养老服务格局，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是今后我县推进养老服务的重点，但我县在社区建设和养老设施配套是最大的堵点和短板。按照省委、市委《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中关于“到 2022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00%达标”的要求，和《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新建住宅项目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在小区内选址新建的办法解决养老服务场所。”的规定，希望凤城镇、润城镇以及发改、自然资源、住建、财政等部门全力支持，彻底解决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与建设的问题。

二是深入开展养老政策宣传，积极搭建互动交流平台，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今年以来，我们在县政府、民政网站平台上定期主动公开养老机构信息、养老服务领域政策法规，加大养老服务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加全县养老服务事业。同时，我们把参与养老服务活动纳入各类社会组织“年检”指标，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团体、学校等社会力量，定期参与养老机构义务服务、文艺表演、健康讲座、安全宣传等系列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食粮，营造全社会关爱老人、服务老人的浓厚氛围。下一步，我们计划组织开展老年人自导自演的节目表演、抖音短视频展示等活动，激励入住老人参与文体活动，丰富他们的晚年生活。

三是积极探索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和康复服务。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今年我局通过政策宣读和实地指导，已为我县友谊医院登记备案养老机构，开辟全县第一家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建设扶持资金，鼓励更多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务，实现“养中有医、医中有养”。

晋城市开展长期护理险制度以来，我们积极与市民政局沟通，支持康宁护理院成功申报我市首批长期护理险试点机构，可

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下一步，我们将大力宣传长期护理保险优惠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支持配合试点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失能的城镇职工能够更好地享受国家给予的红利，为试点顺利推进构建良好社会氛围。

同时，我们积极与医保部门沟通协调，希望能对满足条件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尽快能开通住院医保结算，解决失能失智老年人机构内就医的难题。

四是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为我县养老服务提供人才支撑。

去年以来，我们积极加强与人社部门沟通协作，开展养老服务人员技能培训，鼓励农村闲散劳力和有意愿从事养老服务的社会人员参与养老服务事业，特别是今年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护理人员技能培训，提升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能力，为我县养老服务事业储备后备人才。同时，我们积极开展养老院长、消防管理员、护理人员等的在职教育培训，在实现养老机构从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的基础上，提升他们的持证等级，不断满足不同需求的养老服务。

对于养老人才尤其是高层次人才不足的问题，我们建议教育部门深入调查研究论证，探索在阳城职业高中设立老年人护理专业或康复专业，与养老机构对接，实行订单培养，共建实训基地，实现教学与就业无缝对接，既解决了学生就业问题，又解决了养

老机构专业护理人员缺乏的窘境。

五是认真落实省、市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政策，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力军。

近年来，我们积极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监管办法》等政策文件，大力帮助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做好建设资金、床位补贴等资金的申报、拨付等工作，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民办养老机构从无到有，目前已发展7所（康宁护理院、岳庄、孙沟、原庄、西关、感恩、友谊医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所，总床位800张；今年我县还成功签约江苏俊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养老服务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9亿元，该项目的建成运营，将带动我县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促进全县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为全县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

我们呼吁社会有识之士积极参与我县的养老服务发展，通过社企合作，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社区居家老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我们热忱欢迎社会爱心团体、商（协）会、有识之士建立慈善养老基金，多方面争取资金，筹集善款，资助孤寡老人，开展助老公益活动，帮助困难群体解决养老需求，帮助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组织解决养老服务中遇到的困难。

尽管我们做了一些工作，但还存在着很大不足。我们相信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政协的支持帮助以及各位委员的持

续关注下,我们有信心攻坚克难,不断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逐步缓解社会养老压力,使老年人安享晚年幸福生活。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阳城县民政局

2021年7月12日